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15〕17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二级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制（试行）》的通知

校各二级单位负责人：

《上海财经大学二级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制（试行）》已经2015年4月1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15年4月20日

上海财经大学审计处

2015年4月20日印发

上海财经大学二级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我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的经济责任,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增强办学效益,依据《关于高等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制加强财务管理的几点意见》(教财[2000]14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资金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4]38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和《上海财经大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校发[20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制。

第二条 本责任制所称的二级单位负责人,是指学校任命的学院(所、部)、部门(处、室、办、部、中心)、附属单位等的正职中层干部或者主持工作的副职中层干部。

第三条 本责任制规定的是二级单位负责人在学校经济管理工作中应行使和必须履行的责任。

第四条 二级单位负责人必须遵守国家的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依法履行本单位的财务管理职责和其他经济职责,推动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

第二章 二级单位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第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学校经济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各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

性和资金的安全性负责。

合法性是指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遵守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情况。

真实性是指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的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合的程度。

效益性是指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实现的经济效益、经济效果、经济效率等。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包括：

（一）认真遵守有关国家和上级的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及学校的经济政策、决策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制度，并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负责落实和完成本单位事业发展的目标责任。

（四）制定并按照本单位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行本单位的重大经济决策。

（五）应依法将组织的各项收入纳入学校统一核算，不得在学校财务处以外另设立银行账户、隐瞒收入、私设“小金库”。

（六）在学校财务处的统一安排下，科学组织编制和合理、有效执行本单位的财务预算，做到预算管理 with 资产管理和绩效管理相结合。

（七）认真实施本单位财务一支笔审批手续，严格控制，认真审查收支业务的内容和金额，做到专款专用，对收支的合理性、合法性、

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八) 监管本单位科研经费的执行和使用。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并要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

(九) 落实本单位资产管理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

(十)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的要求。

(十一) 其他应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为保障学校经济活动健康有序地开展，学校审计处须加强对二级单位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条 根据干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将二级单位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纳入干部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体系。

第九条 二级单位负责人如有违反财经规章制度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如涉嫌触犯法律，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制度由学校组织部、财务处、监察处、审计处共同制定，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